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

（１９７９年１１月２９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由国务院公布施行。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１９７９年１１月２９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１９７９年１１月２９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的工作。　　二、劳动教养收容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对于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节日、星期日休息。　　四、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就业、上学不受歧视。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家属、子女不得歧视。　　五、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